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九届会议(2024年3月18日
至27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Meryem Tekin 的第 6/2024 号意见(土耳其)*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向土耳其政府转交了关于 Meryem Tekin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米丽娅姆·埃斯特拉达·卡斯蒂略未参加对本案的讨论。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1. 提交的材料

(a) 来文方的来文

4. Meryem Tekin 是土耳其国民。她是一名教师，居住在土耳其布尔萨。

(一) 逮捕和拘留

5. 据来文方称，2018年9月20日，Tekin 女士在布尔萨市的家中被警方逮捕。据报告称，警察没有出示逮捕令或搜查证。没有告知 Tekin 女士逮捕她的理由。在向警察问及此事时，警察告诉她，她的案件涉及秘密调查，他们不能透露任何情况，只是简单地提到该案与费特胡拉恐怖组织有关。

6. 来文方还报告说，Tekin 女士被捕后被戴上手铐，立即被带到警察局。在警察局，她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接受了讯问。在警察局的整个拘留期间，不允许 Tekin 女士与任何家庭成员联系。

7. 据报告称，Tekin 女士被拘留在警察局一间狭小、不卫生的地下牢房里，完全不清楚她被捕的原因。由于她不知道自己为何被捕，她和她的律师都无法为审讯做准备。在正式审讯之前，她被严重剥夺睡眠。当她最终获准会见她的律师时，会见仅持续了一分钟，他们的谈话被录音和录像。

8. 当 Tekin 女士被带见法官时，不允许她提供任何为自己辩护的信息。此外，还不允许 Tekin 女士聘请自己选择的律师。据报告称，当局为她提供了一名国家指定的律师，但据称该律师试图说服她认罪，并避免与她会面。与此同时，Tekin 女士选择的私人律师得不到与其委托人有关的基本资料。

9. 在初次庭审之前，Tekin 女士只能在讯问开始前与律师见面五分钟。来文方指出，在讯问期间，不允许律师为 Tekin 女士辩护、纠正指控或提出任何有意义的反对意见。

10. 此外，在庭审期间，向 Tekin 女士提出了一些指控和问题，但没有提供任何对她不利的证据。来文方指出，当局引用的所有证据都是间接证据，与事实不符。据报告称，Tekin 女士必须签署一份文件，说明给了她足够的时间和适当的环境与她的律师会面，并说明她是自愿作证的，没有受到不当压力或胁迫。来文方指出，Tekin 女士没有足够的时间阅读这份文件。

11. 据来文方称，Tekin 女士被指控在 Asya 银行有一个银行账户，分享或转发一个与费特胡拉恐怖组织有关的社交媒体账户，订阅该组织的出版物，以及为与该组织有关联的机构工作等。

12. 恰纳卡莱刑事法院以违反《刑法典》第 314 条加入武装组织的罪名，下令对 Tekin 女士实施审前拘留。Tekin 女士在布尔萨市的一所监狱中被审前拘留了五年，一直被剥夺自由。

13. 来文方报告称，在拘留期间，Tekin 女士与律师的谈话同样受到限制、监控和录音。因此，Tekin 女士几乎不可能讨论监狱中的虐待行为，也不可能讨论她

的法律案件的任何细节。律师在探访期间受到全身搜查，而且不能携带任何法律文件。此外，他们也无法给 Tekin 女士留下任何阅读材料或笔记。

(二) 侵权行为分析

14. 来文方认为，对 Tekin 女士实施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认定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15. 关于第一类，来文方认为，Tekin 女士的逮捕和拘留没有任何合法的法律依据，违反了《宪法》和《土耳其刑法典》，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

16. 来文方还回顾，《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任何人不得被任意逮捕或拘留，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因此，来文方指出，任何剥夺自由的行为都必须符合国内实体法和程序法。不遵守国内法即违反《公约》的上述条款。来文方认为，对 Tekin 女士的逮捕和拘留不符合国内法，违反了基本法律原则。

17. 来文方还回顾了据称居伦运动追随者被任意剥夺自由的模式。据称，Tekin 女士在没有出示任何证据的情况下被逮捕和拘留。此外，就被指控的罪行而言，对她的拘留是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下令实施的。

18. 关于第二类，来文方认为，逮捕和拘留 Tekin 女士的原因涉及法律允许的活动以及她受《公约》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保护的基本人权。

19. 在这方面，来文方回顾说，Tekin 女士被指控订阅和持有与居伦运动有关联的报纸、期刊和杂志。值得注意的是，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未遂政变之前，与居伦运动有关联的出版物是合法的，在文化部的许可下出售，在公共图书馆的书架上也能找到。来文方还指出，未宣传恐怖主义或暴力的出版物不能受到禁止，持有这些物品的人不能被指控为恐怖主义组织成员。来文方辩称，持有此类出版物的行为受到《公约》第十八和第十九条的保护。

20. 此外，来文方指出，Tekin 女士被指控为与居伦运动有关联的机构工作并从这些机构获得服务。她还被指控参与筹款活动，并向与该运动有关的慈善组织捐款。来文方解释说，未遂政变后，根据 2016 年 7 月 23 日第 667 号法令，与该运动有关的所有机构，如医院、学校和大学都被关闭。因此，在这一天之前，所有这些机构都是正式注册、获得授权和合法的。因此，为此类机构工作和从此类机构获得服务是合法的，受到《公约》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的保护。这同样适用于为与该运动有关联的慈善组织和机构筹款。

21. 来文方还回顾说，Tekin 女士还被指控参加社会集会和其他社会活动。来文方认为，仅仅参加社会集会或社会活动而不宣传恐怖主义或暴力的行为不能受到禁止，这种行为受到《公约》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六条的保护。

22. 据报告称，Tekin 女士还被指控下载和使用一款智能手机应用程序，该应用程序能让用户通过私人加密连接进行通信。来文方称，下载该应用程序是完全合法的活动，受《公约》第十九至第二十六条的保护。

23. 最后，Tekin 女士被指控在 Asya 银行有一个银行账户。据报告称，该金融实体于 1996 年 10 月开始运作，2015 年 5 月被政府没收，并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解散。来文方称，在该金融实体开设账户是合法活动，受《公约》第二十一、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的保护。

24.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认为，当局犯下了多项违反国际法和国内法程序的行为。

25. 在这方面，来文方回顾说，当局没有及时向 Tekin 女士解释逮捕她的原因，并在没有提出指控的情况下对她实施拘留。据报告称，直到被捕数日后，Tekin 女士在警方拘留期间受到审问时才被告知逮捕她的信息。

26. 此外，来文方辩称，Tekin 女士没有得到充分的时间或充分的机会，以准备辩护以及传唤和询问证人。特别是，从未给予 Tekin 女士时间为审讯做准备。相反，据报告称，她受到身心胁迫，被迫接受警方起草的陈述。此外，据报告称，检察官和法官诱导她接受警察提供的陈述。

27. 来文方指出，Tekin 女士与律师接触的权利也受到侵犯，因为她与律师的会面被监狱主管部门记录和监控。来文方还回顾说，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668 号法令第 3 条规定，除其他外，被拘留者在被捕后的前五天内可能不准会见律师，这侵犯了他们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据报告称，2017 年 1 月 23 日第 684 号法令废除了这一规定。

28. 来文方还辩称，Tekin 女士的案件违反了平等武装原则，该原则要求诉讼各方都有平等机会陈述案情和获取相关材料。来文方认为，在未遂政变之后的几年里，几乎所有涉及政治因素的案件中都被剥夺了平等武装的权利，包括 Tekin 女士的案件。因此，Tekin 女士无法充分准备辩护，也无法有效地质疑对她的指控。

29. 来文方还指出，Tekin 女士在出庭之前被长期剥夺自由。她对逮捕和拘留提出了反对意见，但被法院驳回，法院没有研究她的论点，也没有给出充分理由。

30. 最后，关于第五类，来文方认为，Tekin 女士与其他被指控为居伦运动成员的人一样，因歧视原因被剥夺自由。来文方认为，据称存在一种任意逮捕和拘留被指控为居伦运动追随者的人员的模式，无论他们是否接受这些指控。据报告称，逮捕他们的唯一原因是他们的社会背景和政治立场。据报告称，Tekin 女士因同情居伦运动而被歧视性地剥夺自由。

31. 来文方最后指出，Tekin 女士寻求国内补救办法的能力受限，因为她诉诸司法的机会受到严重限制。据报告称，自被逮捕和拘留以来，她已向国内法院提起多次诉讼，但均未成功。

(b) 政府的答复

32. 2023 年 10 月 31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土耳其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4 年 1 月 2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Tekin 女士目前的情况，并澄清继续拘留她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些条款是否符合土耳其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吁请土耳其政府确保 Tekin 女士的身心健全。

33. 2023 年 11 月 27 日，该国政府提交了答复，其中没有直接提到 Tekin 女士、她被逮捕或继续拘留的情况。相反，政府提到了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实施的一次大规模、残酷和前所未有的未遂政变，政府将该组织描述为一个地下恐怖组织，渗透到政府要职，企图摧毁民主并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接管民选政府。

34. 政府指出，为了恢复民主和保护土耳其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必须将费特胡拉恐怖组织从所有政府部门以及军队和司法部门中彻底铲除，几十年来，该组织有数千名成员渗透到这些部门。土耳其在未遂政变后不久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并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获得议会核可。政府着重指出，在整个紧急状态期间，土耳其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行事，同时与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等国际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和对话。紧急状态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结束。

35. 政府称，该国确立了有效的国内法律补救办法，包括赋予个人向宪法法院提出个人申诉的权利，欧洲人权法院承认这是一种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除现有的国内补救办法外，还设立了紧急状态措施调查委员会，以受理对按照紧急状态期间颁布的法令实施的行政行为提出的申诉。针对该委员会的决定还有进一步的补救办法。欧洲人权法院承认该委员会是一种国内补救办法。此外，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后，还可以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

36. 据政府称，即使在未遂政变之前，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就以采用复杂策略推进其议程而为人所知。这些策略包括：敲诈政治人物和官员；在公开考试中大规模作弊以将其成员安插到政府要职上；运用社会工程手段、进行操纵和灌输；通过旗下广泛的媒体机构、企业、学校和非政府组织网络，传播谣言，以对其反对者提起司法诉讼。

37. 该国政府强调，费特胡拉恐怖组织现在采取的策略是自我标榜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从而掩盖其罪行。其成员通过散布针对土耳其的虚假指控，处心积虑地试图欺骗、操纵国际舆论。这些指控包括毫无根据地声称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甚至强迫失踪，而其成员却奉其领导人之命躲藏起来。事实上，正是该组织本身在土耳其犯下严重的侵犯人权的罪行，包括杀害无辜平民，从而侵犯了数百名土耳其公民最基本的生命权。

38. 根据上述解释，该国政府请工作组驳回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及其成员的指称。它重申致力于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保持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2. 讨论情况

39. 工作组感谢来文提交人和政府提交的资料，但认为政府未能说明 Tekin 女士的个人状况令人遗憾。工作组请该国政府一如既往，以建设性的方式与工作组合作。

40. 工作组在确定剥夺 Tekin 女士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虑及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仅凭政府宣称遵守了法律程序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称。²

² A/HRC/19/57，第 68 段。

41. 作为一个先决问题，工作组注意到，Tekin 女士的情况部分属于土耳其对《公约》所作克减的范围。2016 年 7 月 21 日，土耳其政府通知秘书长，土耳其已宣布进入为期三个月的紧急状态，以便应对公共安全和秩序面临的严重危险，这种危险构成了《公约》第四条所定义的危及国本的情况。

42. 工作组表示知晓关于克减的通知，但强调，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7 段，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有权参考《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相关国际标准和习惯国际法。此外，在本案中，《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与 Tekin 女士受到任意拘留的指称最为相关。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述，对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作出克减的缔约国必须确保克减的程度以实际局势的紧急程度所严格需要者为限。³ 工作组重申其欣见土耳其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解除紧急状态并随后撤销克减。

43. 此外，针对政府关于特别程序不要允许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及其成员滥用这些机制并驳回他们的指控的请求，工作组谨回顾人权理事会授权工作组接受和审议世界各地任何人关于任意拘留的指控。因此，工作组不区分谁可以谁不可以向工作组提交指控。工作组还必须不偏不倚、独立行事。因此，委员会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提交给它的材料，并将其作为指控接受，请相关国家的政府作出答复。因此，政府有责任与工作组进行建设性的接触，处理所提出的具体指控，以协助工作组对提请其注意的每一份来文得出结论。

44. 来文方称，对 Tekin 女士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政府否认所有指控，并认为，对 Tekin 女士的逮捕和拘留是根据土耳其承担的所有国际人权义务进行的，她可以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欧洲人权法院承认这在土耳其是一种有效的补救办法。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它已经审议了这一问题，并指出，工作组审议任意拘留指控案件来文的程序规则载于其工作方法。工作方法中并没有规定，在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的情况下，工作组不得审议来文。因此，并不要求申诉人必须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才能认为来文可予受理。⁴ 因此，工作组将着手逐一审查每一类下的提交材料。

(a) **第一类**

45. 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在逮捕期间，Tekin 女士未被告知逮捕她的原因，当局也未出示逮捕令。

46. 工作组回顾，《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任何人被逮捕时，均应被告知逮捕原因，并应被迅速告知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如工作组先前所述，存在可授权逮捕的法律并不足以构成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

³ 见委员会关于紧急状态期间的《公约》条款克减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第 4 段。另见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6 段；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5 段；以及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65 和第 66 段；以及 Özçelik 等诉土耳其案(CCPR/C/125/D/2980/2017)，第 8.8 段。

⁴ E/CN.4/1993/24，第 10 和第 11 页，第 3-8 段。另见第 78/2018 号、第 44/2018 号、第 43/2018 号、第 42/2018 号、第 11/2018 号、第 41/2017 号、第 38/2017 号、第 19/2013 号和第 11/2000 号意见。

将其适用于案件的情况。这通常是通过逮捕证或逮捕令(或等效文件)实现的。⁵ 逮捕理由必须在逮捕时立即提供,⁶ 不仅要包括一般法律依据,而且要包括足够的
具体事实以表明指控的实质,如不法行为和所称受害者的身份。⁷ 在作案现场
逮捕,通常没有机会取得逮捕令,而工作组注意到, Tekin 女士不是在作案现场
被捕的。

47. 政府在答复中没有试图解释为什么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 Tekin 女士是
由于安全局势紧急程度的严格需要,而只是声称在两年紧急状态期间,它按照其
刑事诉讼法和国际人权义务行事,并与国际组织保持密切合作与对话。工作组必
须强调, Tekin 女士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被捕,即 2018 年 7 月 19 日解除紧急状
态约两个月之后。因此,政府声称紧急状态造成了具体紧急情况,足以成为逮捕
的理由,这不仅在法律上是敷衍了事,在时间上也令人怀疑。

48.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 Tekin 女士的逮捕和随后的拘留是任意的,属
于第一类。上述的克减并不改变这一结论。工作组认为,如果不遵守法律规定的
程序对人进行逮捕和审前拘留的情况被接受,那么对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的保障将
毫无意义。因此,工作组认为,剥夺 Tekin 女士的自由不仅与严格的局势紧急程
度不相称,而且政府提出的紧急情况也不适用于 Tekin 女士的案件,因为紧急状
态已经解除。

(b) 第二类

49. 来文方认为, Tekin 女士被逮捕和拘留的依据是据称她与费特胡拉恐怖组织
有关联,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工作组认为,本案的情况与其他多起案件一样, Tekin
女士所受指控的实质是据称她与费特胡拉恐怖组织有关联,据政府称,该组织因
采用复杂的策略推进其议程而为人所知。然而,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没有解
释 Tekin 女士被指称从事何种活动,以及这些被指称的活动如何构成犯罪行为。
工作组收到的材料中没有任何内容能够使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这些活动能够使
人合理怀疑她犯下了所指称的刑事罪行。

50. 根据来文方提交的材料,工作组发现, Tekin 女士被指控在 Asya 银行有一个
银行账户,分享与费特胡拉组织有关的社交媒体账户发布的材料,订阅与费特胡
拉组织有关联的媒体,并为与费特胡拉组织有关联的机构工作。同样,没有提出
任何证据来证实这些指控,政府在对来文的答复中也没有进行此类尝试。

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3 段。另见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第 3/2018 号意见,第 43 段;以及第 3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一款。

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7 段;以及第 30/2017 号意见,第 58 和第 59 段。

⁷ 第 85/2021 号意见,第 69 段。

51. 此外，工作组回顾，这不是它第一次审查涉及逮捕和起诉土耳其国民的案件，被控的犯罪活动的主要表现之一⁸便是使用 ByLock。⁹ 在其他那些情况下，工作组的结论是，鉴于没有对仅仅使用 Bylock 的指控如何构成有关个人的犯罪活动作出具体解释，拘留具有任意性。

52. 工作组回顾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2016 年 11 月访问土耳其的报告，他在报告中指出，有若干逮捕案件仅仅是因为被告电脑上有 ByLock 应用程序，而提出的证据往往模棱两可。¹⁰ 此外，工作组认为，ByLock 的使用本身受到《公约》第十九条的保护，构成了意见和表达自由权。¹¹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土耳其当局没有尊重工作组在这些意见中提出的观点，本案也属于同一种模式。工作组继续欢迎土耳其政府就其主张提出论据。

53. 因此，工作组认为，政府未能证明允许对《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表达自由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集会自由实行的任何限制适用于 Tekin 女士的案件。工作组认为没有任何因素可以支持关于 Tekin 女士的活动不属于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范围的指控，因为这些活动不能被解释为煽动暴力。

54. 工作组观察到，过去七年中，据称与居伦运动有关联的人在土耳其国内外遭到的逮捕和拘留具有同样的模式。¹² 在所有这些案件中，该国政府都以有关人士从事的正常活动为由指控他们从事犯罪活动，但没有具体说明这些活动为何构成犯罪行为。工作组发现，本案属于同样的模式。工作组没有收到任何证据，证明提交人的上述活动可等同于从事任何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

55. 因此，工作组认为，剥夺 Tekin 女士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因为她是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而被逮捕的。

5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给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c) 第三类

57. 根据来文方提交的材料，Tekin 女士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被捕以来一直被持续拘留，但没有受到正式起诉。工作组指出，由于剥夺她的自由被视为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因此不应进行审判。尽管如此，审判仍将进行，来文方指称，Tekin 女士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享有的正当程序权受到侵犯，应构成第三类下的剥夺自由。

⁸ 例如，见第 42/2018 号、第 29/2020 号、第 30/2020 号和第 29/2023 号意见。

⁹ 例如见 [A/HRC/35/22/Add.3](#)，第 54 段。ByLock 是一款加密通信应用程序。当局将 ByLock 与费特胡拉恐怖组织联系起来，声称它是该组织的秘密通信工具。据报告称，国家情报组织获得了一份 ByLock 全球用户名单，并将其用于追踪和拘留人员。据报告称，数万名公职人员因使用该应用程序而被解雇或逮捕。

¹⁰ [A/HRC/35/22/Add.3](#)，第 54 段。

¹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 段。

¹² 例如见第 1/2017 号、第 38/2017 号、第 41/2017 号、第 11/2018 号、第 42/2018 号、第 43/2018 号、第 44/2018 号、第 78/2018 号、第 84/2018 号、第 10/2019 号、第 53/2019 号、第 79/2019 号、第 2/2020 号、第 29/2020 号、第 30/2020 号、第 51/2020 号、第 66/2020 号、第 74/2020 号、第 8/2022 号、第 3/2023 号和第 29/2023 号意见。

58. 来文方的第一项指控是，逮捕当局没有及时向 Tekin 女士解释逮捕她的原因，上文已对此进行了评估，但还必须对进一步的指控进行评估。关于 Tekin 女士自 2018 年被捕以来一直处于审前拘留的指控，工作组注意到，原则上，从逮捕到审判之间的拖延并不自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因为可以有正当理由证明拖延是合理的。然而，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对 Tekin 女士的拘留是无限期的，没有对她提出正式指控，也没有确定审判日期。此外，她之所以被逮捕并被审前拘留，完全是因为她行使了受《公约》保护的权利。政府没有提出任何理由证明拖延的正当性。因此，工作组认为，Tekin 女士被逮捕和受到审判之间的无限期拖延构成了对《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违反。

59. 此外，来文方回顾说，平等武装原则要求保障诉讼各方有权陈述其全部案情，并查阅与拘留有关的或由国家当局提交法院的所有材料。据称，Tekin 女士和许多政治犯一样，被剥夺了查阅其案卷的权利，因此无法充分准备辩护或反驳对她的指控，这违反了平等武装原则。虽然这项权利不是绝对的，可对披露信息予以限制，但前提是这种限制对于追求合法目的(例如保护国家安全)是必要和相称的，而且国家有责任证明采取限制性较低的措施无法达到同样的效果。¹³

60. 在本案中，政府未能解释《刑事诉讼法》第 153 条规定的限制辩方查阅案卷的理由如何适用于本案，即如果 Tekin 女士获准查阅案卷，调查将受到损害。这严重违反了完全平等地由一个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的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丑)项规定的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¹⁴

61. 来文方还称，Tekin 女士与律师接触的权利受到了侵犯。第 668 号法令第 3 条第 1 款(a)项规定，拘留期最长为 30 天，(m)项规定，被拘留者在前五天不得接触律师。在 Tekin 女士被捕一年半之前，2017 年 1 月 23 日第 684 号法令解除了关于律师的禁令。尽管如此，Tekin 女士在被拘留的前六个月里，其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仍然受到了侵犯。

62. 工作组回顾《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中的原则 9 和准则 8，根据这些原则和准则，被剥夺自由者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援助，包括在被逮捕后立即获得法律援助，而且应毫不拖延地提供这种援助。工作组认为，在刑事诉讼的关键阶段没有律师，使 Tekin 女士面临受到胁迫的风险。

63. 工作组还感到关切的是，当 Tekin 女士最终能够会见她选择的律师时，他们的谈话被录音，并受到狱警监控。工作组重申，尊重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保密性是辩护权的一个重要部分。被告有权在不受监视的情况下与其律师进行私下讨论，这是公正审判的一个基本方面。如果律师不能与其委托人协商并获得保密指示，法律援助就大大失去了其目的。在这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强调，律师应当能够私下会见委托人，在充分尊重通信保密的条件下与被告联络，另外，律师应当能够向刑事被告提供咨询意见，而不受任何方面的限制、影响、压力或不当干

¹³ 第 85/2021 号意见，第 84 段。

¹⁴ 例如，见第 18/2018 号意见，第 53 段；第 89/2017 号意见，第 56 段；第 50/2014 号意见，第 77 段；以及第 19/2005 号意见。

涉。¹⁵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Tekin 女士受《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保障的权利受到侵犯。

64. 因此，工作组认定，侵犯 Tekin 女士正当程序权的行为十分严重，致使对她实施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因此，剥夺她的自由属于第三类。

(d) 第五类

65. 本案是工作组过去几年收到的涉及据称与居伦运动有关联者的一系列案件之一。该国政府认为，费特胡拉恐怖组织现在采取的策略是自我标榜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从而掩盖其罪行。然而，工作组在所述的所有案件中均认定对当事人的拘留是任意拘留。正在出现的一种模式是，据称与该运动有关联的人因其政治观点或其他观点而成为目标，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据此，工作组认定，该国政府基于禁止的歧视理由对 Tekin 女士实施拘留，因此，对她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此外，工作组将本案移交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

(e) 结论意见

66. 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就 Tekin 女士健康状况提出的指控，该指控未遭反驳。工作组借此机会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公约》第十条第一款，它有义务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和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¹⁶

67.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过去七年中收到的有关土耳其境内任意拘留的案件数量大幅增加。¹⁷ 工作组对所有这些案件显示出的模式表示严重关切，并回顾指出，在某些情况下，普遍或有系统地实施监禁或其他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的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¹⁸

68. 工作组再次重申，希望有机会对土耳其进行国别访问。鉴于距工作组 2006 年 10 月上次访问土耳其已经过去相当长的时间，并注意到土耳其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工作组认为现在是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再次进行访问的适当时机。

3. 处理意见

6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eryem Tekin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¹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4 段。

¹⁶ 例如，见第 46/2020 号意见，第 64 段；以及第 66/2020 号意见，第 66 段。

¹⁷ 例如，见第 1/2017 号、第 38/2017 号、第 41/2017 号、第 11/2018 号、第 42/2018 号、第 43/2018 号、第 44/2018 号、第 78/2018 号、第 84/2018 号、第 10/2019 号、第 53/2019 号、第 79/2019 号、第 2/2020 号、第 29/2020 号、第 30/2020 号、第 47/2020 号、第 51/2020 号、第 66/2020 号、第 74/2020 号、第 8/2022 号、第 3/2023 号和第 29/2023 号意见。

¹⁸ 例如，见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70. 工作组请土耳其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Tekin 女士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7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Tekin 女士，并赋予她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72.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Tekin 女士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她权利的责任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7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74.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4. 后续程序

7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Tekin 女士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Tekin 女士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Tekin 女士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土耳其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Tekin 女士的健康状况能否得到改善并得到独立医疗专家的确认；
- (f)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76.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77.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8.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⁹

[2024 年 3 月 19 日通过]

¹⁹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